

**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0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地政	壹、地籍及資訊管理 一、加強土地建物登記便民服務作業 二、地政資訊管理 三、地籍清理作業	一、實施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便民服務措施「單一窗口」資訊化作業，將登記、測量類收件、核發權狀及申領謄本單一窗口化，落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免除民眾於各櫃台間奔走詢問之不便。 二、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賡續辦理「網路線上簡易登記案件及複丈案件」申辦服務，並以簡訊或E-MAIL主動通知申辦進度，減少申請人往返奔波時間。 實施「地政資訊e網通計畫」，網路代替馬路，民眾逕至中華電信公司網際網路，上網閱覽查詢或申領地籍資料，達到紙本減量節能減碳之效能。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按內政部訂定之作業期程，截至100年8月底止，本縣清理進度為： 一、38年12月31日前登記之抵押權公告386筆，完成塗銷386筆，已全部完成塗銷。 二、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公告4筆，完成塗銷1筆。 三、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公告157筆，完成更正登記1筆，以其他方式登記結案者3筆（原因：徵收）。 四、辦理清查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四、逾期末辦繼承登記管理 貳、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不等於一者，先由電腦清查計41筆(棟)，再經人工清查後，逕為辦理更正登記計41筆(棟)，無須辦理公告。 本縣土地權利人死亡逾期末辦繼承登記，截至100年8月31日止，計有土地4,439筆，面積451.6292平方公尺。建物312棟，面積28,792.80平方公尺，將持續通知並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 一、為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案件，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本縣研訂「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服務品質專案執行計畫」，落實執行宣導措施如下： (一) 100年3月19日於勞工育樂中心配合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辦理「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 (二) 100年4月14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不動產經紀業務座談會及不動產交易安全業務宣導。 (三) 100年4月23日於勞工育樂中心配合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辦理「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 (四) 100年6月11日於吉安鄉中華工商高職辦理青山綠水健走活動，配合辦理「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 (五) 100年7月23日於本縣勞工育樂中心配合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辦理「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 (六) 結合消費者保護業務，辦理100年消費者服務中心志工團研討會，並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基本知識。 二、至100年8月31日止，本縣合法地政士136人，合法不動產經紀業75家，本府將落實執業行為檢查，加強輔導非法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執業行為，維護不動產交易秩序，保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	
	參、地價管理 一、辦理公告土地現值	一、編製101年公告土地現值表：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及年度作業進度表執行，於今（100）年3月31日召開與作業單位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聯繫會訂定後續地價作業，依規於101年1月1日如期辦理公告。 二、為配合中央政策及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40條第4項規定，10年內（自95年至104年）逐年將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90%，本縣預定101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達80.45% 辦理。	
	二、辦理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	為建立地價控制點，作為衡量地價高低之基準，逐步落實地價透明化，有效提昇估價精準度，自93年辦理至今本縣已經建立34點地價基準地，今（100）年繼續辦理並增加3點非都市土地基準地共計辦理37點，業於8月11日完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成本縣基準地地價審議，8月25日陳報內政部審議核備。	
	三、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作業	為掌握地價動態，提供民眾正確地價資訊，依據內政部訂頒「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要點」規定，選定都市土地之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共86個中價位區段辦理查價作業，內政部每年1月15日及7月15日定期發布，做為重要經濟指標與施政參考，提供民眾及房地產業者參考地價資訊。	
	四、配合公共建設需要辦理土地徵收取得用地促進地方建設	一、辦理中徵收案計5案，土地22筆，面積2.937806公頃。 （一）興建花蓮-立霧、崇德161仟伏輸電線路第30B號鐵塔用地。 （二）鳳林溪公路公園上游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三）秀姑巒溪樂合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四）萬里溪西寶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五）紅葉溪調整池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二、協助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東部鐵路快捷化-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工程」用地地上物查估及協議價購，已完成富里-壽豐路段地上物查估作業，陸續辦理用地協議價購中。	
	肆、地權管理		
	一、縣有耕地管理	一、縣有耕地管理：全縣縣有耕地合計1076筆，面積計177.038169公頃。 （一）已放租者計579筆，面積132.669639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公頃。 (二) 已放領尚未辦理移轉登記者計31筆，面積10.989127公頃。 (三) 現況作公共使用者計240筆，面積8.290189公頃。 (四) 被占用及空置土地計204筆，面積22.886260公頃。 (五) 其他零星細小土地計22筆，面積2.202954公頃。	
	二、公地放領	公地放領：91年至93年續辦公地放領計484筆，面積138.180043公頃。 一、其中因欠繳地價撤銷承領者計15筆，面積3.172502公頃。 二、已繳清地價已移轉登記者計306筆，面積81.881623公頃。 三、尚未繳清地價者計163筆，面積53.125918公頃。	
	三、公地撥用	協助各需地機關因公共工程及公務使用辦理撥用，以促進地方建設發展，截至100年8月31日： 一、撥用土地共計191筆，面積21.65801公頃。 (一) 國有土地無償撥用173筆，面積21.12881公頃。 (二) 國有土地有償撥用17筆，面積0.4876公頃。 (三) 縣有土地有償撥用1筆，面積0.0416公頃。 二、建物部分：縣有建物1棟，面積142.85平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伍、地用管理 一、設置單一窗口辦理本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審議機制	方公尺。 三、撤銷撥用部分： （一）國有土地2筆，面積0.0255公頃。 （二）縣有土地1筆、面積0.0336公頃。 本縣100年受理本縣重大投資開發計畫申請審議案件，計5件，辦理查核或審查作業中計4件；函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計1件。 一、100年度目前正辦理審理中計4件： （一）瑞穗鄉楓葉園觀光旅館開發案：交通部觀光局99年1月18日觀旅字第099500022號函同意推薦，申請人99年2月10日檢具開發計畫書圖文件到府，99年5月28日提送本縣專責審議小組各委員第1次書面審查，嗣經六度函請申請人依限辦理修補正事宜後，於100年6月9日提送本縣專責審議小組各委員第2次書面審查，並於100年7月20日函送第2次書面審查意見表請申請人依限修補正，雖獲申請人分於100年8月17日提送修補正資料到府，惟經查核尚有補正事項尚完成補正，再於100年8月26日再度函請申請人依限辦理修補正事宜。 （二）壽豐鄉怡園渡假村變更開發計畫案：交通部觀光局99年1月25日觀旅字第099500165號函附停止條件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同意核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並以 99 年 8 月 26 日 觀 旅 字 第 0995001990 號函確認該附條件項目已辦理完成在案。案已於 100 年 2 月 21 日召開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實地會勘及第一次審查會議，會議決議略以：請申請人俟環保署核准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後，將修正後之變更開發計畫送本府，由作業單位函請各委員及各相關單位確認無誤後，核發變更許可函。申請人於 100 年 8 月 8 日提送修補正完成之變更開發計畫到府，經本府以 100 年 8 月 17 日府地用字第 1000145002 號函請各委員及各相關單位依 100 年 2 月 21 日審議會議決議確認中。 (三) 新城鄉光隆遊樂區變更開發計畫一案：交通部觀光局尚未核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人於 98 年 12 月 21 日檢具開發計畫書圖文件到府，經本府三度函請申請人依限辦理補正，申請人並於 99 年 12 月 1 日函送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等相關資料到府，並申請展延補正期限，案經本府審酌後尚符相關規定，同意展延補正期限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申請人於 100 年 5 月 31 日提送修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補正之變更計畫到府，因內政部100年3月14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茲涉本變更案審議機關，經內政部100年6月22日內授營綜字第1000117783號函示，應由內政部審議。案於100年6月24日函請申請人修補正後提送變更計畫書5份到府，申請人100年7月22日提送變更計畫書到府，經100年8月12日現場會勘後，於8月19日簽會本府相關單位依規查核中。 (四) 新城鄉東潤觀光旅館開發案：本案興辦事業計畫交通部觀光局100年5月27日觀旅字第1005001190號函同意推薦在案；申請人100年6月10日提送開發計畫書圖，本府100年6月17日府地用字第1000102404號函請修補正後提送5份到府憑辦。申請人100年7月21日提送計畫書到府，於100年8月5日辦理現場會勘，於8月5日簽會本府相關單位依規查核中，俟查核結果提送內政部審議。 二、函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計1件： 遠雄海洋公園第四次變更〈擴大〉開發案：交通部觀光局97年4月2日觀旅字第0975000497號函同意核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人99年6月30日檢具開發計畫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書圖文件到府，經書圖文件補正後，本府於99年11月30日辦理現場會勘，並會本府各相關單位初審後，以99年12月23日府地用字第0990224855號函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各該區域計畫內容與相關審議作業規範及建築法令之規定審議。案經內政部100年6月28日函請申請人依100年6月3日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限期補正中。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並與管制	一、對違規使用行為加強查報取締，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系統」有效遏止國土非法使用行為，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追求永續發展、提昇生活品質、加強土地資源之保育及防止天然災害。 二、本縣現階段完成辦理土地使用地類別變更編定計194筆，面積53.643589公頃。 三、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案件計6件，提起訴願案件計2件。	
	三、督導辦理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	一、督導各鄉鎮公所辦理私有三七五出租耕地案件之審查管理工作。 二、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成果，計土地443筆、租約件數279件、地主戶數456戶、佃農戶數279戶、訂約面積計163.864653公頃。 三、無租佃爭議案件。	
	陸、土地重劃		
	一、市地重劃	本縣第11期（光復鄉光復火車站南側）市地重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劃區辦理情形： 一、本案緣起於光復鄉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由鐵路用地變更爲住宅區，附帶條件爲細部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二、本重劃區坐落在光復都市計畫地區之西南側，重劃區範圍東鄰台九線爲界。西鄰東部縱貫鐵路爲界。南鄰光復自來水廠爲界。北鄰光復火車站爲界。 三、本重劃區總面積爲0.4829公頃，住宅區爲0.3454公頃，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計有綠地0.0852公頃、停車場用地0.0523公頃。工程費用預估178萬8,000元，預估總經費682萬9,000元。 四、本案辦理期程自100年至101年爲期2年，目前辦理進度爲查定重劃前後地價。	
	二、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100年度新城鄉順安：(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面積計21公頃，中央補助85%計451萬6千元，本府配合15%計79萬7千元。本項計畫已於100年7月12日完成發包作業並於7月25日開工。	
	三、辦理振興經濟新方案急要農水路改善工程	100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由中央全額補助874萬1千元，前後2梯核定補助4鄉鎮、6重劃區、10件改善工程，已由轄區鄉鎮市公所完成發包3件，其餘7件尙待辦理發包中。	
	柒、土地測量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一、辦理地籍圖重測	督導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100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計土地8,127筆、面積4,561公頃，花蓮及鳳林地政事務所訂於100年9月28日公告重測成果30天，玉里地政事務所委外重測工作依預定進度於11月1日辦理重測公告。	
	二、公地勘查	一、配合財政處、本處地權科辦理公有土地清查、勘測151筆，面積24.6公頃，以落實公有土地管理。 二、協助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案件勘查19筆，以落實非都市土地管制。	
	三、圖形整合計畫	一、督導及協助辦理100年度鳳林都市計畫區內3,864筆土地、面積241.37公頃、65幅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預計於100年底完成。 二、工作區資料蒐集與清查已於3月底完成，圖根測量成果已於4月底提前完成，現況測量（含都市計畫樁聯測）100年7月23日提前完成，目前依進度辦理現況套繪地籍及面積分析。 三、逐步整合都市計畫區圖籍，統合複丈成果減少土地糾紛，完成基本圖資建立及應用。	
	四、都市計畫樁位測定	一、完成都市計畫樁位補釘申請案件共14件，合計52支，供建設處辦理建築線指示，以利建管業務推行。 二、完成花蓮市等都市計畫變更案，共計4案，新剖樁位139支，廢除13支，樁位成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五、土地測量	果並移請建設處依規辦理公告。 三、辦理鳳林都市計畫區內地籍圖整合建置計畫，配合都市計畫樁位清理131支，以利整合建置計畫業務執行。 四、協助吉安鄉公所辦理稻香路、福興路拓寬工程測定樁位24支，以利拓寬工程業務遂行。 一、辦理秀林：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規劃前32公頃現況測量；完成順安21公頃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中心樁測量，俾使農水路工程順利推展。 二、辦理本縣轄區100年度永久測量標管理查對計畫，於6月份完成年度計畫，實地查對39點測量標。	